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誠徵教師公告

編號	單位	擬聘職稱	名額	學經歷條件	學術專長	擬開設課程 (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1	資訊管理系	專任助理教授 (含)以上	1 名	<p>1.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及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p> <p>2. 主要招聘專長：具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訊安全、軟體設計等相關實作專長，可應用於管理相關領域，並對教學有高度熱忱。</p> <p>3. 需於收件日期截止日起往前五年內，曾於國外重要學術期刊(SCI/SCIE/SSCI)發表論文，並至少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請務必檢附著作列表與抽印本。(註：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兼通訊作者，於註記說明扣除後，得計算該論文符合第一作者資格。)</p> <p>&lt;額外加分條件：請檢附證明&gt;</p> <p>1. 執行過業界專案，並能提出相關證明(含專案總金額，執行人數，執行花費期程，可諮詢電話等)，能提出任職單位高階主管推薦函最佳。</p> <p>2. 能管理伺服器、做 AIGPU 算力分配、有相關機房網管、佈線經驗者。</p> <p>3. 擁有擬授課程相關證照，能真正安裝及實作訓練 AI 模型者。</p> <p>4. 願配合系務行政工作，包含招生，管理電腦教室或能提供業界公司半年實習職務等。</p>	人工智慧相關、資料結構及演算法相關、網路規劃管理相關、資訊安全、伺服器管理、大數據分析、資料探勘	人工智慧相關課程、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Python 程式語言與資料科學、資訊安全管理、資訊網路及 CCNA 相關課程、Linux 系統管理、傳統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資料結構/演算法、網頁前台框架相關課程、畢業專題實務

備  
註

一、需檢附之備審資料及說明：

- (一) 履歷表與自傳(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通訊處、聯絡電話[日、夜、行動]、EMail、學經歷、自傳)。並請於自傳中，具體說明業界工作經驗與擬聘專長之相關性。
- (二) 檢附歷年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證，若無可免。註：倘教師證送審中亦請於「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教師資格證書」欄位加註送審中職級。
- (三) 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
- (四) 「大學以上之學位證明」及「大學以上歷年修業成績單」。博士學位口試通過，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提具證明書或請指導教授簽具能於115年7月31日前畢業之證明書。
- (五) 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請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六) 碩士、博士論文及最近五年學術研究著作抽印本(SCI/SCI-E/SSCI)，請做一份總清單表檢附於抽印本最上方，註記是否為通訊/第一作者，論文在領域內排名百分比)。
- (七) 歷年著作目錄(1.以目錄清單列出，2.已接受但尚未出版之著作，請附DOI)。
- (八) 未來研究方向及可開授之課程(含教學大綱，至少五門課)名稱，可參考擬開設課程。
- (九)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請檢附勞保或公保投保證明，並註明起訖年月日。(但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請附專任教師聘書)。
- (十) 推薦信至少一封，最多二封。建議包含指導教授之推薦信，推薦信請由推薦人親自彌封簽名，並於信封上註名受推薦人姓名後，由推薦人逕寄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
- (十一)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研究興趣、教學哲學、產學合作經驗、得獎、相關證照等佐證)。
- (十二) 應徵資料封面請註明應徵者姓名、應徵系別、職稱及應徵職稱。
- (十三) 請填寫附表一「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填寫後回傳至 [mis@gms.npu.edu.tw](mailto:mis@gms.npu.edu.tw)。
- (十四) 請填寫附表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二、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電子檔)，最後截止日期為115年3月15日前。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應徵系別及職稱；資料不齊恕不受理，合則另訂時間邀請蒞系演講(實作)及參加口試甄選，恕不退件；電話：(06)9264115轉1502或洽資管系分機3402。

三、本校交通便捷(飛機、船等交通工具)，往返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1小時以內，班次多。

四、教師工作內容及薪資報酬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並依規定每月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9,790元，每服務滿1年按本俸加2%計給，最高以10%為上限，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且本校新聘教師將獲本校額外設備費補助。

五、本案新聘專任教師預定起聘日期為115年8月1日。